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電 話 TEL.: 2528 9734
圖文傳真 FAX.: 2865 6736
本函檔號 OUR REF.: G13/21C Pt. 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DCOURT ROAD
HONG KONG

CB(1)2425/10-11(01)

電郵文件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法案委員會上討論的事宜的回應

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的事宜，我們回應如下：

第 46 條

2. 有些委員建議在第 46 條項下加入有關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的封存程序的明確條文。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所解釋，普通法早已確立一個人有權聲稱就某些材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條例草案第 80(1)條也清楚訂明“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在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確認有關當局根據第 46 條行使檢取紀錄及文件的權力時，同樣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所規限。

3. 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 CB(1)2355/10-11(01)號文件闡明，除了《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7 及 8 條規則，以及第 117A

號命令第 16 及 17 條規則外，未見有任何法例在訂明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同時，載有封存文件的條文。經再考慮後，我們依然認為，由於已有既定做法規管如何處理對某些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無須在第 46 條或條例草案下有關當局根據手令行使文件檢取權的其他條文下加入封存文件的明確條文。

4. 另一方面，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建議有關當局在其日後發出的內部指引中提供明確導引，確保其前線人員在執法時按正確程序處理對某些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

附表 1 第 1 條 — “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

5. “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不包括主要為方便入住酒店的顧客而在該酒店的處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有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修訂有關條文。

6.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所解釋，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建議涵蓋範圍，基本上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就這些業務規定的現有登記制度相同。因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上一次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中，並沒有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登記制度豁除酒店而提出任何具體合規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參照該制度的有關安排，“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不包括酒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此外，這項豁除建議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相關各方及公眾都沒有就此提出任何不同意見。

7.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不建議修改條例草案內有關“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不過，我們在條例草案實施一段時間後當再審視有關條文時，會特別留意此事。

對第 34(8)條及第 46(2)(d)條中文擬稿作出的修訂

8. 根據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修訂第 34(8)條及 46(2)(d)條的中文擬稿如下：

第 34(8)條

“如任何人的牌照遭撤銷，但該人並沒有在根據第(4)款給予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期限內，該人並沒有將該牌照交回關長，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46(2)(d)

“扣留任何在覺得於該處所內發現、而該人員覺得的某人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涉嫌罪行的調查的資料的人情況下，扣留該人，直至該處所搜查完畢為止。

對第 9(8)、9(15)及 12(7)條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9. 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 CB(1)2290/10-11(03) and CB(1)2355/10-11(02)號文件提出修訂建議，現建議對第 9(8)、9(15)及 12(7)條以及中文文本附表 2 第 2(2)條作出進一步文字上的修訂，務求令條例草案前後一致。修訂建議詳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關婉儀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對第 9(8)、9(15)及 12(7)條以及中文文本附表 2 第 2(2)條的建議文字上的修訂

第 9(8)條

"如獲授權人是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根據第(12)款授權的，則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並非第(1)款描述的有關某金融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委任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有關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第 9(15)條下 "業務處所" 的定義第 (f) 段

"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指根據第27條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該經營者可經營業務金錢服務所在的處所；及"；

第12(7)條

"如調查員是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則本條及第11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認可金融機構須向該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的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 (a) 該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

則不在此限。"